

编号：SBRTZ--2026099

项目名称：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 2026 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

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

采 购 人： 留坝县湿地保护管理中心

采购代理机构：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

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采 购 人(甲方): 留坝县湿地保护管理中心

采购代理机构(乙方):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下列协议,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委托事项

1、甲方同意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代理。

2、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(以下简称采购项目)为: 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2026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

3、此次代理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为: 700000.00 元人民币。

第二条 委托权限及范围

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下列事项:

- 1、依法编制资格预审文件(采用资格预审时);组织对潜在供应商的资格预审;
- 2、依法根据政府采购政策、采购预算、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;
- 3、依法通过发布采购公告/随机抽取/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;
- 4、依法发售采购文件;
- 5、依法组织项目开标、评审活动;
- 6、依法对开标、评审活动同步录音录像并刻盘保存;
- 7、依法向中标(成交)供应商发出中标(成交)通知书;
- 8、依法发布采购结果公告;

9、依法审核政府采购合同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。发现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的,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改正,并中止合同签订。

10、依法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(成交)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,并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编号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负责实施授权给乙方的采购事项;

2、及时向乙方提供经批复的采购预算、经备案的采购实施计划、项目技术规格、采购数量、服务标准等开展政府采购、编制采购文件所需要的全部资料以及需回避人员名单,涉及转变采购方式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情形之一的,还应提供财政部门审批手续和资料;

3、委派专人与乙方进行衔接，包括参与采购项目的需求论证、评审活动及履约验收工作；委派监督人员参与评审专家抽取工作、现场监督评审活动；

4、在乙方提交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确认采购文件（或提出修改意见）并书面通知乙方。逾期未确认（或未提出修改意见）的，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；

5、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潜在供应商；不得泄露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和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；

6、向乙方提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1]59号）的规定，不得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；

7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或者评标委员会、谈判小组、询价小组、磋商小组作倾向性、误导性的解释、说明；

8、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、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；

9、在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、规格型号、采购金额、采购数量、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；

10、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；

11、采购过程中发现相关供应商有行贿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，应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乙方通报；

12、监督乙方执业行为，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有权要求乙方改正；乙方拒不改正的，甲方应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；

13、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（成交）结果的，甲方应当暂停签订合同，已经签订合同的，应当中止履行合同；

14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、监督检查；

15、本协议履行期间，由于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内容，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并依法向乙方追究责任；

16、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；

2、根据甲方授权委托，负责组织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；

3、不得将采购项目转委托；

4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提出的采购项目技术指标、参数以及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、服务要求及评审办法进行审查，对于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、歧视待遇或者

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，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，应建议甲方改正；甲方拒不改正的，乙方应向财政部门报告；

5、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，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；

6、在甲方提供采购项目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预算、资金来源、技术规格、采购数量、服务标准、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、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、验收方法和标准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的编制；

7、若采购文件商务条款、采购需求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发生变更，必须送交甲方书面确认；

8、运用专业知识与技能为甲方提供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；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向甲方作出解释；

9、不得接受与本协议委托项目采购相关的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咨询业务；

10、采购过程中发现相关供应商有行贿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，应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甲方通报；

11、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潜在供应商；不得泄露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和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；

12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标委员会、谈判小组、询价小组、磋商小组作倾向性、误导性的解释、说明；

13、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、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；

14、记录并报告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；

15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、监督检查；

16、甲方不履行协议约定内容，给乙方造成严重损失的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并依法向甲方追究责任。

17、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第五条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

甲方指定联系人：冯女式，联系电话：0916-3923560，

工作邮箱： ；

乙方指定联系人：雷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916-2233355，

工作邮箱： 。

第六条 代理服务费用

1、招标代理费收费 按照中标金额的 1.5% 计取。

2、其它： /

3、本合同报酬由 中标/成交人 承担，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，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；

4、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如招标公告费、考查投标单位交通费、招标市场交易费及

场地租赁费、专家评委评标费等所有费用由委托人承担（另行协商的除外）。

第七条 委托代理协议的有效期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政府采购项目资料归档完成之日终止。

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、中止、解除

- 1、本协议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；
- 2、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，如一方违约，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双方违约赔偿以代理服务费总额为限。

第十条 其他事项

- 1、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；
- 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；
- 3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甲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 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0月20日

乙 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 址

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高新
时代广场B座

联系电话：0916-2233355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0月20日